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Q&A 及相關函示」

更新日期：103 年 7 月 20 日

一、使用說明

本項 Q&A 之編輯，依照處理流程分為受理階段、調查階段、調查報告階段、懲處階段及救濟階段五大部分，再將各階段常見問題及本部函示內容予以分類整理，使用者除可於「A（函示內容）」閱覽相關內容外，亦可在連上網路之狀態下，於公文字號上按住「ctrl」鍵再點一下滑鼠左鍵，即可取得相關公文（可線上瀏覽或下載、列印）。

二、簡稱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校園性別事件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一、 受理 階段	1.	性平法施行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是否適用性平法？若無適用性平法，學校如何處理？	學校校安通報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事件之適用法律規定及調查程序相關疑義： 一、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校園性別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於本部校安系統之通報類別請勾選「非屬性平法事件」。惟若屬教師對學生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學校於處理完成後填列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以上資料均為紙本），以密件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上揭事件雖無性平法之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例如88年3月5日至94年3月30日適用「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相關成績考核規定、、、等），至調查期間應否停職或請假，則建議學校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被害人受教權或基於校園安全	參考函示： 102年12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8370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之公益考量，參考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經性平會決議通過相關處置並據以執行。退休申請部分，則建議學校完成調查處理程序釐明該行為疑義後再行辦理。 三、 上列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規定，如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及 8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定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 7 款），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亦定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 6 款）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請據以參考辦理。	
一、 受理 階段	2.	防治小組審查之內涵為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	復 00 大學針對防治小組審查之內涵為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疑義：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經學校指定收件單位收件後，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並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於此階段，<u>僅為受理之程序審查</u>，受理後再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3 日內交由	參考函示：<u>102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18126 號函</u>。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 受理 階段	3.	由地方政府聘用之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之管轄權歸屬？	為釐清學校調查處理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用之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或可能包括其他由主管機關聘用跨學校執行教學或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之管轄權爭議案： 一、 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於學校固定或定期接送學生、至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執行物理治療，或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爰該等人員應屬符合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定義，為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職員、工友者（如跨校執行教學則屬同條文第1款教師之定義），其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服務學校之學生時，該事件之管轄權屬該服務學校，事件經服務學校調查完成後，由該服務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其他主管機關）懲處。 二、 又任用上揭人員於學校服務前，應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	參考函示： 102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30946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一、 受理 階段	4.	有關學制轉銜期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疑義？	有關學制轉銜期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疑義： 一、有關已獲入學資格但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前經本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 號函（諒達）釋在案。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案件之管轄權，並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之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定明。 二、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於學制轉銜期間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惟被害人是否繼續升學或就讀學校尚未確定，亦未具有學籍，則該被害人並不符合防治準則第 9 條所定「學生」之身分，此時學校之處理請參照上開本部函釋辦理。	參考函示：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6075 號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三、 復查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處理學制轉銜期間事件之管轄權部分，係指學校受理事件時，提出申請調查者或是行為者均已具學生身分，則學校性平會基於教育目的，仍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就雙方當事人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之事件予以釐清及處理後，對學生提供輔導協助或教育處置。	
一、 受理 階段	5.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如何處理？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 一、 疑義說明： （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	參考函示：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函。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 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均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三）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四） 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併參考本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函）。	
二、 調 查 階 段	1.	學校通報事件之疑似被害人已轉學至他校就讀，原就讀學校是否需派員配合調查？	00縣政府函詢，學校通報事件之疑似被害人已經社會處安置並秘轉學籍至他校就讀，渠原就讀學校是否需派員配合調查： 一、依據性平法第30條第3項末段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於事件管轄學校啟動調查時，為利後續對疑似被害人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u>應由渠轉學後之就讀學校參與調查</u>。 二、惟如調查時，調查小組認有必要邀請渠原就讀學校協助調查時，該校仍應予以配合，並提供	參考函示：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1490 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相關資料。	
二、 調 查 階 段	2.	調查時發現同一行為人涉及其他案件之處理程序？	學校函詢案件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有關檢舉，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 二、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乙案），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 （一）檢舉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參照），始得成案。 （二）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是否及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 （三）爰為符合性平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應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	參考函示： 100 年 1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90227673 號函 、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14975 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仍交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如決議交由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學校性平會應先行審查該擔任檢舉人之調查小組成員有無應行迴避之事由後，再行決定是否另組新調查小組調查本檢舉案。 （四）學校如就此類案件認均應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擬通案規範，以資為據，以此涉及性平會授權調查小組得擴張調查範圍之規定，宜經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並將該流程予以定明。 三、倘未經前揭檢舉及受理程序，而性平會已逕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時，請學校仍應設法補正程序，並將案件相關資料，提性平會併追認原甲案調查小組為乙案調查小組之效力，並為事實認定。 四、後續處理申復時，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訪談乙案之被害人），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響原調查之認定者，方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二、 調 查 階 段	3.	調查小組得否全為女性？	依性平法組成之性平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爰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宜均為單一性別（女性）。	參考函示： 96年11月7日臺訓(三)字第0960154562號函 。
二、 調 查 階 段	4.	調查小組得否全數外聘？	一、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二、依文義解釋，調查小組委員不得全數外聘，需有校內委員參與，使外聘委員瞭解該校內部組織、行政流程、教學生態、師生互動等情況。但涉及師生間之事件，經常找不到有意願參與調查小組之校內人員，故實務上允許調查小組委員全數外聘之情況，若個案需要且調查小組之組成在性別及專業比例上符合規定，不因全數外聘即認定違法。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二、 調 查 階 段	5.	何謂性平法第 32 條所稱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何謂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二、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參考函示：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
二、 調 查 階 段	6.	教師涉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教評會如何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聘？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評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	參考函示：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	
三、 調 查 報 告 階 段	1.	調查小組能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完成調查報告之簽名？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事件結案之定義，及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 一、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亦生效力。 二、事件結案之定義：依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之精神，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至第二階段相關權責單位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以及第三階段後續教育輔導之評估屬個案之個別狀況，請各主管機關循相關督導機制進行考核。 三、強化跨校案件之調查品質：處理跨校案件時，請學校應注意事件之管轄權（事件經申請調查	參考函示： 101年10月31日台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或檢舉後，請依防治準則第10條至第14條釐清管轄權），並於調查時，通知被害人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害人學校所派參與調查之人具備調查專業人才之資格者，事件管轄學校應發予該調查專業人員出席費。	
三、 調 查 報 告 階 段	2.	性平會能否修改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	00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該校性平委員不認同調查小組觀點，而自訪談紀錄中認同之處作成結論，是否違法或達重啟調查之標準之疑義： 一、依據性平法第35條規定，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先予敘明。 二、依據性平法第30條至第32條、第35條等規定，事件調查屬性平會之權限，調查小組乃協助性平會調查之性質，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依法雖無明文必然拘束性平會，調查權責最後仍由性平會負責，惟事件於調查過程似僅調查小組成員有實際訪談相關當事人，對於事實認定似應儘量依據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倘學校性平會不採原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認部分報	參考函示： 101年11月16日台訓（三）字第1010211343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告），自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三、依前項說明，學校既依法組成專業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倘性平會對於事實認定有疑慮，應於召開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中之發現，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之規定後予以決議（包括調查報告所載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三、 調 查 報 告 階 段	3.	檢舉案完成調查後，是否需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又檢舉案中的被害人得否針對該事件提出申復？	有關學校因受理檢舉而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是否通知被害人疑義： 一、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復依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又此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係屬公權力之行使，無分公私立學校，均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二、依上揭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	參考函示：102年7月16日台教學（三）字第1020080238號函。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定代理人未必為同條第2項之申請人，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性，於現行性平法架構下，分為「調查處理程序中」及「調查處理完成後」說明如下： （一）就調查處理程序中，除事件管轄學校於案件受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請學校通知使其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二）就調查處理完成後，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通知渠處理結果；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依目前訴願實務，校園性侵害、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性騷擾或校霸凌之調查報告得為訴願標的，處理結果則視其性質而定其得否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亦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起申復）。	
四、 懲處 階段	1.	完成調查時，行為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學生時，如何執行懲處？	學校執行懲處時，行為人已轉學或於下一學制就讀時，懲處執行說明如下： 一、事件管轄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行為人除本校學生外，尚有他校學生（均在學者），則於性平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時，其懲處建議由本校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學校）懲處。 二、倘事件於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轉學或自原學校畢業並升至下一學制就學者，該案件之懲處，由原校及上揭他校，比照「行政院及各級	參考函示： 101年12月26日台訓（三）字第1010245259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前段規定，由原負有懲處權責之機關（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 三、加害人之畢業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通報時，則依防治準則第33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提醒現就讀學校執行追蹤輔導事宜。	
四、 懲處 階段	2.	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因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及懲處程序，於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始做出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時，得否撤銷其學位？	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因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及懲處程序，於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始做出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時，得否撤銷其學位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成績考核合格，授予學士學位。成績考核合格亦得包含學業（含實習）與操行成績。查各大專校院學則，	參考函示： 101年10月11日台訓（三）字第1010156726B號函 、 101年11月21日臺訓(三)字第1010216000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之規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亦訂有學生涉相關事由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學生如在校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其處理結果恐因後續懲處致影響操行成績之核算，於此時即核發學位證書，似具行政瑕疵。 三、爰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不當操行，倘各大學認於調查階段學生不得畢業，而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以及學生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得另為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時，均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以資明確。 四、學生如認該等事件之處分不當，或前項暫緩核發畢業證書致其權益之損害，自得依各學校所定學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依訴願法提出訴願，或提出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五、各校於學生畢業前夕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請儘量於學生畢業前調查處理完成，以避免因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後又予撤銷產生之爭議。	
五、救濟階段	1.	當事人得否不提申復，逕提申訴？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應如何處理？	重申若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應請受理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併通知申復人： 一、當事人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變更申復提起時點）及 101 年 2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08320B 號函示在案，其中 96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函示（說明三、說明五）並已載明「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及「若當事人應提	參考函示：<u>101 年 8 月 1 日臺訓（三）字第 10152141422 號函</u>、<u>96 年 1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u>、<u>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u>、<u>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u>、<u>101 年 2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08320B 號函</u>。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再予敘明並請據以辦理。 二、若事件當事人對於性平會之處理結果不服而以申訴案提出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請受理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移轉時併通知申復人），並依據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以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救濟之權利及其程序利益（而非以當事人未提申復而將渠所提申訴案退件處理）。 三、上揭程序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加強各權責單位之宣導及橫向聯繫，避免再發生申復及申訴程序錯誤處置情事。	
五、 救	2.	重啟調查之事件，當事人對結果仍不服，可以再提申復	復00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於第一次案件調查完成後，以新事實、新證據提出申復，並經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後，此時調查程序已屬重開，	參考函示： 102 年 6 月 3 日台教學（三）字第 1020079733 號函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濟 階 段		嗎？	行為人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自當依據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	
五 、 救 濟 階 段	3.	申復有理由之效力為何？若性平會重新調查後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果及懲處建議，權責單位是否不需再審議懲處？	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之後續處理方式一案（重啟調查後之救濟及懲處認定疑義）： 一、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復查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6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 二、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性平會之權限，僅係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交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實際處理權責仍係屬於學校或主管機關；再查性平法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3日臺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略以：「學校審議	參考函示： 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學校審議申復案件認為有理由，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已屬重開，故無論性平會維持或變更原結論，自應與第1次調查完成時相同，依法規及各校規定（包括教評會運作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尚不得以性平會重新調查之結果維持原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即認定屬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定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補正情形而無需踐行相關審議程序。至權責單位審議後仍維持原處理決定，學校始得不另為處分。	
五、救濟階段	4.	學生（教師）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對原措施單位（性平會之秘書單位）得否調閱原始檔案資料？	有關學生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對原措施單位（性平會之秘書單位）得否調閱原始檔案資料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據防治準則第24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	參考函示： 101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225455號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基上，學生申評會如欲閱覽性平會之原始檔案資料，應請其提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 二、來文所詢學生申評會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乙節，查閱覽卷宗之規定，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又參考訴願法第18條及第28條規定，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之人，爰學校之學生申評會顯非該評議案件之利害關係人。 三、依本部所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爰學生申評會於評議案件時，應依據上揭規定通知原措施單位之代表到場說明，如於說明過程需佐以書面文件時，則由該原措施單位人員另行製作提供之。	
五、	5.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後，經行為學生申復後，獲致有理由之結果，由學校要求性平會重	參考函示： 102年8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14961號 。

類 型	編 號	Q	A（函示內容）	相關公文
救 濟 階 段		學生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此時，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	啟調查，經第2次重啟調查後，該行為學生仍不服處理結果，復又提出申復，且不服申復審議決定而提出申訴。此時，該行為學生已離開原學校並就讀其他學校時，其申訴案件之管轄權歸屬： 一、依據性平法第34條第5款規定，公私立學校學生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上揭「所屬學校」應指學生「行為時」所屬學校，爰不論行為學生於提出申訴時其學籍是否異動（如轉學、升學或畢業後未升學等情形），其申訴案件仍應由其行為時所屬學校受理。	